

爱众·低碳生活荟二期低碳建筑技术及施工图
质量检查咨询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业主）：四川爱众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8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9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1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1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6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爱众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对爱众·低碳生活荟二期低碳建筑技术及施工图质量检查咨询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爱众·低碳生活荟二期低碳建筑技术及施工图质量检查咨询服务。
2. 采购需求：爱众·低碳生活荟二期低碳建筑技术及施工图质量检查咨询服务。
3. 采购人：四川爱众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采购人：/。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550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安市）、爱众集团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1) 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3）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设计企业应同时具备《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设计备案证》。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3年11月24日至2023年11月30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自行下载。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1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11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广安市爱众运营中心D栋3楼低碳科技公司办公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爱众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安市凤凰大道777号爱众运营中心D栋3楼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7683273208



注：本公告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由业主单位自行负责，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仅提供信息交易平台。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安市）、爱众集团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 255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255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	联合体	不接受 联合体
5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6	定向采购	本项目属于 非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7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75%或者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8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 1、本项目供应商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评审委员会现场确定, 但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p> <p>2、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如若在项目评审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 供应商担承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p> <p>3、项目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要求的, 从其要求。</p>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磋商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安市）、爱众集团官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按《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文件要求：取消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金额：成交价的5%。</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四川爱众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采购人不得代收。）</p> <p>开户行：采购人指定银行。</p> <p>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账户。</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根据履约保证金的交款方式退还。</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全部完成后28日内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2)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3)验收不合格的。</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7683273208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 咨询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7683273208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安市）、爱众集团官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人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17683273208</p>
14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15	供应商质疑	<p>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孙先生</p> <p>联系电话：17683273208</p> <p>联系地址：爱众运营中心D栋3楼</p> <p>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且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6	采购合同 备案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人与采购人签定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一式陆份。
17	代理服务费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爱众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4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人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人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按《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 号）文件要求：取消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

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安市）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安市）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人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证书除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人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人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人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

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备案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人与采购人签定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一份送采购人登记备案。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的通知（广市财采【2021】275号）规定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其他

36.（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1）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3）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设计企业应同时具备《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设计备案证》。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

注：1.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见第七章资格响应文件格式或自拟）；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资格响应文件格式或自拟）}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资格响应文件格式或自拟）；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资格响应文件格式或自拟）；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资格响应文件格式或自拟）；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资格响应文件格式或自拟）；

8、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1）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

建筑师证书。(3)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设计企业应同时具备《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设计备案证》。（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印章）。

9. 不组成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
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内容

1、建设地点：官盛新区 ZQ03-01 号地块。

2、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47539.00 平方米（约 71.31 亩）；总建筑面积为 99559.4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65231.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34327.68 平方米；项目分为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综合能源补给站（加油、加气、加氢、充电等），综合能源补给站建筑面积 2962.35 平方米，二期建设内容为商业中心、农贸市场、商业中心地下车库及其他，二期总建筑面积 30840.79 平方，三期为综合楼及综合楼车库，总建筑面积 65756.34 平方米；项目建筑密度 28.78%，容积率 1.5%，绿地率 20.83%，地下停车位合计 656 个，地上停车位合计 71 个。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对爱众·低碳生活荟二期及所在区域进行低碳建筑技术咨询服务，并提交二期的低碳建筑技术服务报告，取得低碳认证证书（含申报费、评审费、会议费等）。

（2）对爱众·低碳生活荟二期施工图包括建筑专业、结构专业、电气专业、暖通专业、给排水专业审核，幕墙专项审核。按照甲方对该项目的要求，乙方结合国家及当地的法律、法规要求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系统校审，完成施工图质量检查。

二、质量要求

服务报告内容符合国家、四川省基本程序和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规程及《关于启用四川省勘察设计行业管理信息平台的通知》（川建勘设科发〔2015〕554号）、《关于实施四川省勘察设计成果通过信息平台报送及签名签章格式管理的通知》（川建勘设科发〔2015〕84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设计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建发〔2016〕2号）、《关于推进全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及电子签章工作的通知》（川建勘设科发〔2017〕79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20〕15号）等规范性文件。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包含税费、人员工资、资料编制收集管理费、差旅费、设备、器材、相关材料等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要求

（1）服务期：签订合同后七天内提交合格的爱众·低碳生活荟二期施工图质量检查咨询报告电子版，一个月内提交二期的低碳建筑技术服务报告以及二期施工图质量检查咨询报告纸质版，两个月内获取低碳建筑认证证书，并提供后续服务至项目竣工日期。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进度目标：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项目任务。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签约合同费用总额的 50%，提交二期的技术服务报告、取得低碳建筑认证证书以及施工图质量检查咨询报告纸质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95%，乙方后续服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100%。

（四）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无息原路退还成交供应商。

2、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五）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

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为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安全责任

在实施本合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采购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七）成果资料提交

成交供应商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采购单位提交相关服务的报告。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工作的相关文件。项目完成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八）履约验收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的通知（广市财采【2021】275号）规定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2、成果资料必须达到现行国家规范、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如有）：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所编制的资格性响应文件自行拟定目录和页码。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而不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适用。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适用于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磋商而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适用。

三、承诺函

XXXX（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我公司承诺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没有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情形，否则我公司本次磋商、成交作无效处理。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

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知识产权”、“磋商文件的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一、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四、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五、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项，我单位应具备__（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六、制造商家授权书（如涉及）

XXX（采购人名称）：

XXX（制造商家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XXX。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XXXX。

XXX（制造商家名称）授权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 XXX 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 XXX 项目第 XXX 包的报价，全权处理与该产品采购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采购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采购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1. 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报价的项目及采购编号、授权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证明代理商有授权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由国外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签字或盖章均可）

2. 对技术服务标准统一、市场竞争充分且可以在成交后通过合法渠道获得产品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文件特别注明不需要提供授权书的采购项目，可以不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时 间：XX 年 XX 月 XX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所编制的其他响应文件自行拟定目录和页码。

一、报价函

XXX（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材料及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等有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6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总价（万元）	服务期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我公司承诺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没有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情形，否则我公司本次磋商、成交作无效处理。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

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知识产权”、“磋商文件的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一、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七、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 ①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 ②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八、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本表只填写与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有偏离的内容，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

2、与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响应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借未作答而拒不接受，并按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日期: XXX年XXX月XXX日

九、商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本表只填写与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有偏离的内容，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

2、与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响应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借未作答而拒不接受，并按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十一、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十二、供应商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和承诺函

十三、_____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报价	

注：本“报价单”为现场报价使用，为二次（多次）报价函，供应商应自行准备，并自备密封信封。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四、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参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

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人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

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6 磋商小组应当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价格扣除和对失信供应商的价格加成后进行综合评分（本项目不适用）。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说明
1	报价 15%	1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磋商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5。（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方案 35%	35 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括以下内容：①整体方案的全面性；②项目重点难点解析综合性；③组织协助及时性；④服务质量保证合理性；⑤进度控制合理性；⑥应急方案和措施合理性；⑦后续服务承诺。方案内容齐全，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切实可行并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内容缺陷是指：方案不切合项目实际、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涉及的规范、标准与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不一致、针对性不强）扣 2 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3	人员任职资格 35%	35 分	1. 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得 10 分，同时具有中级职称的加 5 分，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10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2.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建筑、给排水、暖通、结构、电气专业）中级职称资格证书的每名人员可加 3 分，具有（建筑、给排水、暖通、结构、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资格证书的每名人员可加 5 分，本项目最多 15 分。	
4	业绩 15%	15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满分 15 分。 类似业绩是指：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类、施工图质量检查服务相关业绩。 注：提供合同或者相关项目认证证书。	共同评分因素
注：1、本表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复印件材料的有效性。 2、本表中人员不得重复的计分。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人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人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的请托。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爱众·低碳生活荟二期低碳建筑技术及施工图质量检查咨询服务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采 购 人（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爱众·低碳生活荟二期低碳建筑技术及施工图质量检查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如下：1.对爱众低碳生活荟项目二期及所在区域进行低碳建筑技术咨询服务，并提交二期低碳建筑技术服务报告，取得低碳认证证书（含申报费、评审费、会议费等）；2.对建筑专业、结构专业、电气专业、暖通专业、给排水专业审核，幕墙专项审核。按照甲方对该项目的要求，乙方结合国家级结合国家及当地的法律、法规要求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系统校审，完成施工图质量检查咨询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 2023__年__月__至__年__月__日。合同期内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如因国家政策相关要求引起的合同服务期限变化，乙方同意本合同无条件终止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对爱众·低碳生活荟项目二期及所在区域进行低碳建筑技术咨询服务，并提交二期的低碳建筑技术服务报告，取得低碳认证证书（含申报费、评审费、会议费等）。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规程及《关于启用四川省勘察设计行业管理信息平台的通知》（川建勘设科发〔2015〕554号）、《关于实施四川省勘察设计成果通过信息平台报送及签名签章格式管理的通知》（川建勘设科发〔2015〕84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设计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建发〔2016〕2号）、《关于推进全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及电子签章工作的通知》（川建勘设科发〔2017〕79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20〕15号）等规范性文件。检查内容符合《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具体检查内容如下：

1. 建设单位。是否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或者未提供真实、可靠原始资料；是否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单位，在勘察设计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是否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审查周期，是否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是否使用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大设计变更文件是否送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2. 勘察设计企业。承揽工程和企业资质范围是否相符；是否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规范和设计深度规定；是否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和城乡规划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无障碍设施设计是否完善；是否按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勘察设计；是否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是否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是否提供虚假成果资料。设计单位是否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以进行设计，是否存在降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质量的情况。

3. 施工图审查机构。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是否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工程强制性标准、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消防安全性、人防防护安全性实施审查；是否按规定对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设计专篇实施审查；是否按规定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是否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开展图纸审查工作。

（二）其他要求

1. 乙方应遵守相关廉洁制度，不允许在服务过程中与被检查单位串通一致。不得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有关法规、规范及强制性标准等。

2. 被检查单位若对检查结果提出异议，由乙方按相关规定负责答疑。

3. 检查完成后3日内，乙方应出具书面检查意见和检查报告报送如下单位：检查意见和检查报告各7份，甲方3份，乙方、被检查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

审查机构各 1 份。

4.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签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该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费用。

第四条 工作条件

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条件

(1) 提供资料、数据、样品、材料包括：项目施工图及相关设计资料文件等。

(为顺利开展工作和避免争议，应要求甲方尽量详细准确地提供所需资料、数据、样品、材料等。)

甲方应保证上述资料、数据、样品、材料等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若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样品、材料等不满足本合同要求，乙方不对咨询服务报告结论负责。

(2) 提供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提供乙方现场技术服务所需其他情况的配合。因完成本技术服务所造成的必要拆除或破坏，若甲方需要委托乙方进行恢复则价格另行商议。

5.2 提供上述工作条件时间

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上述资料、数据、样品、材料等相关场地、设施和实验条件。原则上甲方应尽量一次性提供完毕，若不能一次性提供完毕的，乙方工作时间和交付成果时间顺延。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本项目服务费共计_____元（大写： ），包含税费、人员工资、资料编制收集管理费、差旅费、设备、器材、相关材料等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签约合同费用总额的 50%，提交技术服务报告、取得低碳建筑认证证书以及施工图质量检查咨询报告纸质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95%，乙方后续服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100%。

(一) 支付条件：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关的支付申请、相关资料及足额正式的满足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免除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甲方的付款要求造成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乙方有义务保护被检查单位的知识产权，不得将报审资料向除主管部门以外的其他方泄露。因泄露报审资料给被检查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_____元整，（大写：），项目全部完成后原路无息退还。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乙方对检查优化意见和检查优化报告出现的遗漏或差错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乙方过错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协助设计单位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检查费用，且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报告。
- 7、提供后续咨询服务。
-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过程中，造成自身以及任意第三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3、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提交技术服务报告、取得低碳认证证书、质量检查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的，甲方有权利按以每延期一天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对乙方进行罚款。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13.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解除合同：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3) 发生不可抗力、政府命令（如因疫情导致政府下令暂停）等非签约方可控因素超过三十天的。

13.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若属于前述第三种情

形即非签约方过错导致的，则由签约各方共同分担损失；若属于前述第一种情况即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由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